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鹏泰），担保权人为兴业银行；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6%。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一街 22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 3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法定代表人：于华

控股股东：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铁军、栾贵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415,311.7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705,033.9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59,432.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59%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5.04%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6,635,528.62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106,729.29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106,194.48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状况/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抚顺鹏泰正在实施改扩建工程，为筹措建设资金，拟向兴业银行

申请项目资金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能确保全资子公司顺利完成改扩建工程建设，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确保全资子公司顺利完成改扩建工程建设，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300	47.6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	44.3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